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承辦人：丁世傑
電話：03-3322592分機8214
電子信箱：1001084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發字第11200130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6400E_11200130981_ATTACH1.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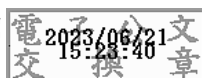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12年桃園市馬祖語言文化體驗營」宣傳
海報電子檔1份，請協助辦理活動宣傳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市馬祖移民後裔眾多，素有馬祖人第二故鄉之稱，惟隨時代社會變遷，馬祖語言文化快速流失，面臨世代傳承危機。為改善語言斷層危機、尊重多元文化平權，本局特於本年7月17日至7月21日以族群母語為馬祖語之本市小學生為招收對象，辦理馬祖語言文化體驗營，期透過生動有趣課程，營造沉浸式母語使用環境，進而認同及提升母語使用能力。
- 二、請各單位協助將活動宣傳海報轉載於所屬網站及網路社群媒體，以利宣傳週知；並請本市各國民小學協助將活動資訊轉知校內本土語言課程選習閩東語（馬祖語）之學生家長。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各區公所、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綠萌創意有限公司



教務處 112/06/21 15:29



1120004604

有附件